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6104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5日

商 标

爱电

百度 AI 生成

申 请 人 上海乐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室（集中登记地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手机电池充电服务；手机充电线出租